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8)鲁1092破4号之一

2018年7月24日，本院根据孙英春的申请，裁定受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重整方先后两次提出债权清偿方案，但均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同时，因管理人与部分债权人之间意见分歧较大，导致其不能正常履职，为打破僵局向本院申请更换管理人。

本院认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过程中，继续由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难以化解各方矛盾并促成债务清偿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已无法正常履职。为妥善解决各方诉求，加快重整案件推进，本院发布公开选聘管理人的公告，综合各家报名机构提交的申报资料，通过现场竞争的方式，选任了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作为新的管理人。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妥善高效完成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后续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解除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

二、指定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